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股份合併之建議

茲提述公佈。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寄發。在股份合併生效之規限下，合併股份之交易安排及碎股安排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有關股份合併之公佈(「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之交易安排

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規限下，就買賣合併股份建議之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櫃台將暫時關閉。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將設立。僅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可於此臨時櫃台買賣。
- (ii)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現有櫃台將重開，以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僅深藍色之新合併股份股票可於此櫃台買賣。
- (iii)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台將進行並行買賣。
- (iv) 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買賣結束後關閉。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買賣合併股份將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文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解股東買賣就股份合併引致之碎股時所遇到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座12樓)，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就合併股份之碎股盡其所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對盤服務以出售合併股份之碎股或補足至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可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張秀蓮小姐聯絡(電話號碼：(852) 2822 5075；傳真號碼：(852) 2822 5466)。股東務請注意，對盤服務僅按「盡其所能」之基準進行，並不擔保可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成功進行對盤，須視乎是否有足夠合併股份之碎股以供進行對盤。

免除直接費用以轉換合併股份股票予股東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轉換合併股份之深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如需轉換，則每份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每份將予註銷之現有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須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方可轉換。然而，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轉換合併股份之深藍色股票。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發行。

一般事項

刊載股份合併資料之通函連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須待通函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劉美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蘊利爵士(非執行主席)、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